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2〕6号

杨：

身份证号：610 1512

住址：西安市 公寓楼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因对缺陷设备检查不严格造成风机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漏报事故信息。你作为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房滩风电场“5.23”风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相关规定，符合《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146,4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 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